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提升機關首長對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自主管理，行政院自一百零二年起循序漸進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歷經三個階段試辦作業，已分別完成輔導八個、十六個及一百一十八個機關簽署一百零二、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之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未來推動方向，一百零三年三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應簽署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自一百零六年度起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全面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爰參酌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附件「試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處理原則」，訂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目的。（本要點第一點）
- （二）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點、負責簽署人員及公開方式。（本要點第二點）
- （三）各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完成之時點等，據以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本要點第三點）
- （四）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流程，以及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或參考文件。（本要點第四點）
-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之類型及範例。（本要點第五點）
- （六）各機關針對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相關資訊應予揭露之規定。（本要點第六點）
- （七）機關首長異動時之責任釐清、併同所屬機關共同簽署之方式，以及國營事業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準用本要點等規定。（本要點第七點至第九點）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目的。</p>
<p>二、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各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時點、負責簽署人員及公開方式。另考量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校務基金稽核之運作期程,明定該等學校內部控制聲明書完成簽署之時限,賦予該等學校運作彈性。</p>
<p>三、各機關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但當年度下半年部分期間若未能及時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得參酌前一年度同期間之評估及稽核結果,綜合判斷當年度該期間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p>	<p>一、各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完成之時點,俾利於聲明日前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據以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機關當年度部分期間若未能及時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時所應辦理之事項。</p>
<p>四、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流程詳附圖),應針對機關當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參考監察院彈劾、糾</p>	<p>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流程,以及應針對機關各項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p>

<p>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p>	
<p>五、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區分為下列「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格式如範例一至三）：</p> <p>（一）「有效」：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二）「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三）「少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p> <p>前項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p> <p>第一項內部控制聲明書各類型格式，各機關得視其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調整其聲明內容。</p>	<p>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及範例，並說明其聲明範圍限制，以及賦予各機關彈性調整其聲明內容等規定。</p>

<p>六、各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於當年度採行改善措施後，其整體內部控制情形符合簽署「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增列說明段，列舉該等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符合簽署「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之附表，揭露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情形及其改善計畫。</p>	<p>各機關針對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相關資訊應予揭露之規定。</p>
<p>七、各機關首長倘於年度中異動，致繼任首長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遇有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之情形，得於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末段增列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p>	<p>機關首長異動時，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中釐清前後任責任之規定。</p>
<p>八、各機關併同所屬機關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者，得併同所屬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如範例四至六)。</p>	<p>併同所屬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規定及範例。</p>
<p>九、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國營事業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B 號函訂定

-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三、各機關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但當年度下半年部分期間若未能及時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得參酌前一年度同期間之評估及稽核結果，綜合判斷當年度該期間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
- 四、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流程詳附圖），應針對機關當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參考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
-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區分為下列「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格式如範例一至三）：
 - （一）「有效」：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二）「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三）「少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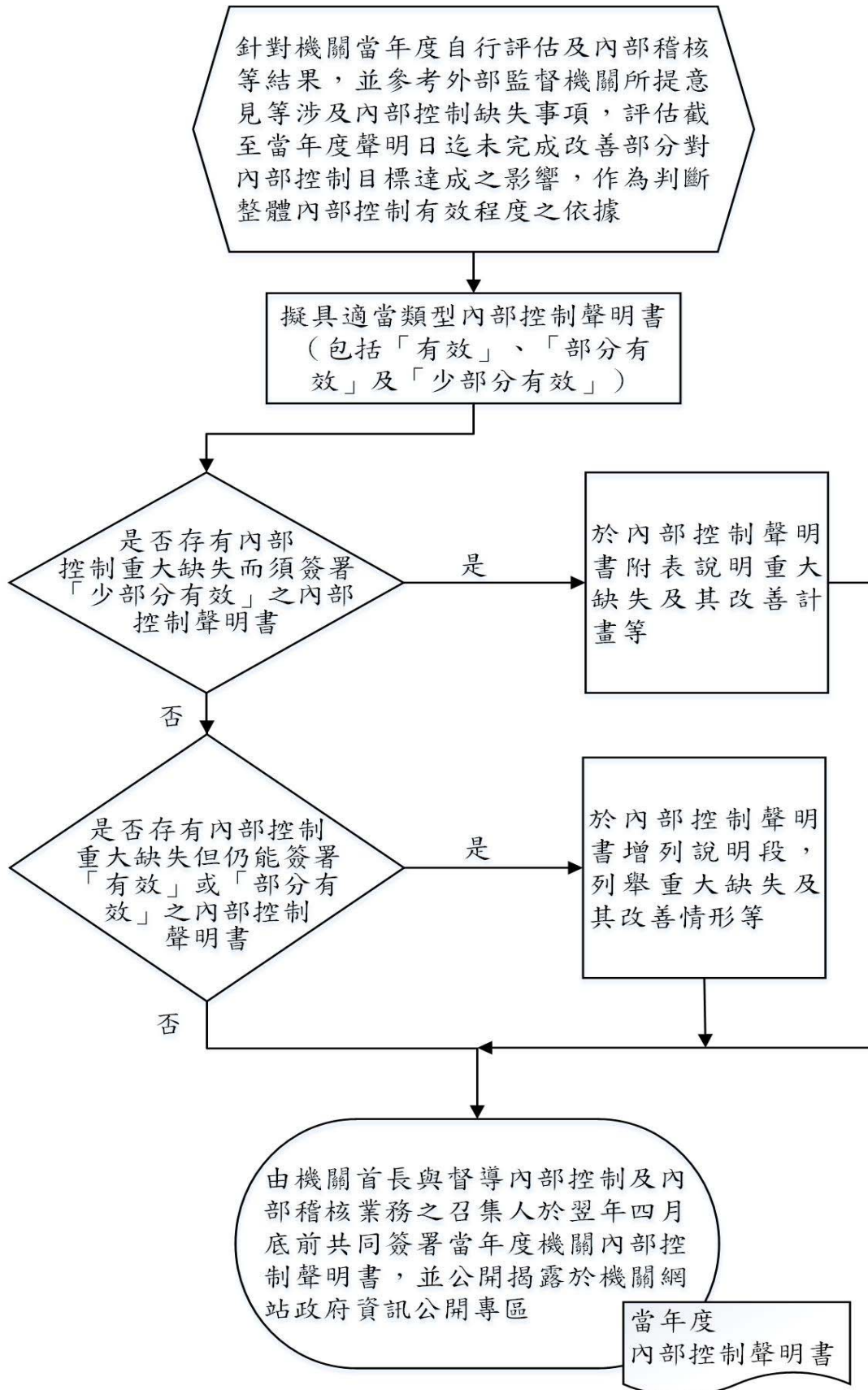
前項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

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第一項內部控制聲明書各類型格式，各機關得視其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調整其聲明內容。

- 六、各機關如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事項，於當年度採行改善措施後，其整體內部控制情形符合簽署「有效」或「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增列說明段，列舉該等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符合簽署「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者，應於聲明書之附表，揭露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情形及其改善計畫。
- 七、各機關首長倘於年度中異動，致繼任首長於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時遇有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之情形，得於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末段增列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
- 八、各機關併同所屬機關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者，得併同所屬機關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格式如範例四至六）。
- 九、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流程圖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一】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____年__月__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一之一】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
- 四、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

機關首長：（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署名）

簽署日期^{註5}：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

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二】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二之一】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
- 四、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

機關首長：（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署名）

簽署日期^{註5}：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

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三】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註1}少部分有效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機關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少部分有效，尚難以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機關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註：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即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

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四】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

(主管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主管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四之一】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

（主管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
- 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

主管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 (署名)

簽署日期^{註5}：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

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五】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

(主管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主管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五之一】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部分有效^{註1}（增列重大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段）

（主管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所採行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等。^{註2}

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五、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3}

主管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4}： (署名)

簽署日期^{註5}：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認定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時，應增列該說明段列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所採行之改善措施與改善情形及其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等。

註3：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4：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5：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機關連同所屬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範例六】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少部分有效^{註1}

(主管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依○○○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所發現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詳附表)嚴重影響本機關之運作，認為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管於○○○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少部分有效，尚難以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及省諮議會)首長於○○○年○○月○○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1月至○○月)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主管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年 月 日

註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

(主管機關名稱)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	預計(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註：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說明一欄，係由機關依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即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自行認定。